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园区41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09,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9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倪树祥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金顺清先生、贾方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497,155	97.7729	2,287,594	2.2255	1,500	0.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499,155	97.7749	2,285,594	2.2236	1,5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497,155	97.7729	2,287,594	2.2255	1,5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065,063	97.3302	2,743,286	2.6683	1,5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65,063	97.3302	2,743,286	2.6683	1,5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65,063	97.3302	2,743,286	2.6683	1,5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57,619	97.3229	6,600	0.0064	2,745,630	2.67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495,326	94.7718	2,287,594	5.2246	1,500	0.0036
2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497,326	94.7764	2,285,594	5.2201	1,500	0.003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1,495,326	94.7718	2,287,594	5.2246	1,500	0.0036
4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063,234	93.7345	2,743,286	6.2620	1,500	0.0035
5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1,063,234	93.7345	2,743,286	6.2620	1,500	0.0035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1,063,234	93.7345	2,743,286	6.2620	1,500	0.0035
7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055,790	93.7175	6,600	0.0150	2,745,630	6.26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对议案 1-3 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4-049)。在征集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议案 1-3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鲁晓红、王之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